

武进国家高新区水环境治理动力设施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常州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国家高新区水环境治理动力设施维护项目

2、服务期:自2023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合作满意可续签本合同,续签两次,一次壹年。

3、服务范围:按高新区要求对水环境治理动力设施进行巡查、维护保养、井内垃圾清理等,排水动力设施的维护。排水设施包含:市政雨水可视化物联功能井、合流制截污井、污水提升泵站、河道活水泵站、闸口等动力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备)。运维主要工作包含日常巡查、井内外垃圾清理(保洁)、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合同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96000元(小写),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

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如动力设施数量发生增减,数量按照实际调整,单价参照附表不变,不足一年按照月份数计算。

维护内容及单价清单

序号	维护内容	数量	价格	
			单价 (元/每年)	合价 (元/每年)
1	氨氮、总磷、COD、室外气象站、室内温湿度、液位计	98	60	5880
2	物联控制柜	79	400	31600
3	市政光纤、电力电缆	166	90	14940
4	网络监控	152	100	15200
5	区平台采集	6	320	1920
6	路灯控制	35	86	3010
7	电动启闭机、电动三通阀、流量计	62	300	18600

8	水泵<5.5KW	45	650	29250
9	水泵≥5.5KW	18	1400	25200
10	在线巡检	90	200	18000
11	泵站垃圾清理	54	600	32400
总计			196000 元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合同,对乙方的运行维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安排和考核。对考核发现的乙方问题及乙方违约行为有权采取限期整改、消除影响、扣减维护经费、赔偿损失等方式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

- 2、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经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提供动力设施及周边设备正常运行所须的水、电、网络、软件平台等外部条件。
-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承包范围内水环境治理动力设施的巡查。涉及水环境的动力设施包含：市政雨水口可视化物联功能井、合流制截污井、污水提升泵站、河道活水泵站等动力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的日常巡查、设施内外保洁、设备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工作，保障现场动力设施正常运行。

2、负责承包范围内动力设施巡查工作。巡查工作分为网络巡查和现场巡查。网络巡查是利用电脑客户端或者手机客户端软件通过“WIZ 河长制物联控制平台”进行终端动力设施的状态巡查，对巡查的状态信息及时登记，对巡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要求安装专人每天巡查一次并登记信息，并在次日上报巡查日志。以确保动力设施的100%

状态完好率。现场巡查主要是通过实地检查动力设施及场地的现场状态，巡查的同时要做好动力设施井内外垃圾的清理，落实设施、设备的巡检工作，并将巡检和工作事项记录在控制柜内的巡检簿上。现场巡检每月不少于2次。

3、负责动力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修保养工作。动力设施主要指水泵、格栅、水管、闸门、三通阀、进线电力电缆(至国电供电位置)、液位计、控制柜及柜内设备、光缆(至高新区网络提供接入处),井内外监控等。设备因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在24小时内修复投运,如不能及时修复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设备更换后新设备质保一年,修复的设备质保三个月。

4、根据现场点位布局为企事业单位新建水环境治理动力设施的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建议。如高新区需接收管理的,负责做好接收管理工作。

5、根据现场动力设施的运行数据,逐步确定每个动力设施的最佳运行状态,并对终端PLC系统参数进行优化配置,罗列出动力设施的运行特征,确保WIZ河长制物联控制平台与终端设备正常连接,确保动力设施高效运行。根据动力设施的使用性质,在降雨天做好市政雨水排口可视化物联功能井、合流制截污井动力泵闸设施的关停工作,做好雨后相关设施开启工作,尽量避免和减少雨水排入污水管道。

6、负责承包范围内动力设施基础资料完善、归档和整理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每天日报、每月月报和年报资料的报送,按照甲方的签证资料要求及时落实的工程量的签证和决算资料的送审工作。不得转包、分包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合同义务。

7、接受甲方、跟踪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8、乙方在承接动力设施运维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落实运维工作,电力设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污水设施内严禁下井操作,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

1、自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每年12月上报设施维护工作量报甲方审核,甲方根据审核的工作量每年农历年前全额结算一次作业服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的维护作业方案实施的,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

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1、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在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后，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共7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招标代理单位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邵闻序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